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杭州崇福锐鹰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崇福锐鹰二号）持有公司股份 8,351,3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35%；前述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崇福锐鹰二号因自身资金安排，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00%。减持计划期间，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近日，公司收到崇福锐鹰二号出具的《减持股份进展情况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崇福锐鹰二号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667,7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7%，本次减持计划数量过半。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杭州崇福锐鹰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東	8,351,388	8.35%	IPO前取得: 8,351,38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注:崇福锐鹰二号和杭州崇福锐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解除限售流通股2,074,347股,占公司总股本2.07%)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杭州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终同受自然人杨富金控制。

杭州崇福锐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期看好公司业务前景,暂无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及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区间(元/ 股)	减持总 金额 (元)	当前持股数 量(股)	当前持 股比例
杭州崇福锐鹰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7,703	2.67%	2020/11/16 ~2021/2/23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30.30 -41.06	94,744, 074.61	5,683,685	5.68%

注:崇福锐鹰二号在上述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数量667,703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数量2,000,000股。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崇福锐鹰二号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是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会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崇福锐鹰二号将根据未来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承诺的要求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